



透過加州勞工局局長  
催收您的賠償金

# 加州勞工局 局長辦公室,

又稱為勞工標準執行部,是加州工業關係部的一個部門。加州勞工局局長辦公室是負責裁判索償欠薪的加州政府機構。這個部門執行最低勞工標準,確保員工在合條件下工作。它還保護遵守法律的雇主去和那些違反法律的雇主公平競爭。

## 瞭解您的賠償金

加州勞工局局長就薪資索賠案件,如果做成對您有利的勝訴裁決,您所收到的這份稱為「命令、裁決,或賠償金」(ODA,或 Order, Decision or Award)的裁決書上,將說明您的雇主積欠您的薪資是金額多少。如果您先前已經同意和解您的索賠案件,但您的雇主卻違反了和解協議,您也會收到這樣一份裁決書。法律規定雇主在十天之內支付欠薪,或是就裁決書提出上訴。如果您的雇主既未上訴,又不付錢,勞工局局長會把裁決書寄給當地的高等法院,登錄成為法律判決書。這份判決書將使您能夠利用本文所闡述的各項法律途徑,向您的雇主催收判決金額。您也有權利向您的雇主追討因催收判決金額,而必須付出的費用和成本。

您可能需要遞交文件表格,及前往一些沒有提供翻譯服務的部門去洽詢辦理。您可能需要找一位能夠閱讀和書寫英語的人士陪同,在過程中提供協助。

您可能只能向判決書上列名的特定的個人或實體,催收您的賠償金。公司業主通常會成立另外分開的法律實體,以保護他們自己,避免因公司債務,而擔負個人責任。如果在您判決書上被列名的這家公司,是這類實體之一,一些英文字母縮寫,例如「公司」(Inc.)、「有限責任公司」(LLC)、或「有限責任合夥公司」(LLP)等,可能會出現在公司名稱的後面。如果判決書是針對一個法律實體,而不是針對個人,您必須只能從公司的財產方面去催收,而不是向公司的所有人去追討。如果個人的名字出現在您的判決書上,若是在業主個人和公司一起併列為共同被告的情況下,您除了可以向個人催收,也可同時向公司追討。

## 加州勞工局局長辦公室 通過以下單位來執行法例:

**工資索賠仲裁單位**負責裁判未付工資及其它違反勞工法例的個人索償。

**製衣工資索賠仲裁單位**,在AB633(又稱“製衣工人保護法”)之下,負責裁判製衣工人的未付工資索償。

**外勤執法局**(BOFE: Bureau of Field Enforcement) 調查有關雇主不給一群員工付最低工資,加班工資,用餐和休息時間的投訴。外勤執法局還調查投訴雇主違反勞工法例,如勞工工傷保險,童工,記錄,和執照或註冊。

**公共建設工程單位**調查並執行公共建設的勞工法例。“普遍工資”規定大部分的公共建設工程必須付比最低工資高的工資。

**報復投訴調查單位**負責調查有關報復的投訴。“報復”是雇主因你採取保障你勞工權利的行動,因而對你做一些打擊的行為(例如解僱或減少工作時間)因為你採取步驟執行你的勞工權利。

**判決執行單位**協助員工追回工資當勞工局局長裁定雇主未付工資。

# 怎樣催收您的判決金

## 調查您的雇主的資產

蒐集有關您的雇主所擁有的財產的資料，以幫助您決定使用哪種催收欠款的途徑。例如，如果您的雇主是一家公司，您可以從公司的不動產（房地產）、收銀機收入、存貨、機器、器材設備，和銀行帳戶等方面來索償。客戶支付帳款的收入，往往是許多公司最有價值的財產。如果您的雇主是個人，您也可以從雇主個人的銀行帳戶、個人的房地產、或者貴重物品，比如珠寶或傢俱等來進行索償。仔細查閱您的判決書，以確定您的雇主是被列名為公司、個人、或兩者皆是。您只可能向判決書上確切列名的實體，來催收您的判決金。要找到財產，您可以利用自己的觀察，並向其他員工徵詢他們的看法。您的雇主發出的薪資支票，可能包括銀行帳戶資料。前往縣政府紀錄官辦公室，免費搜尋您的雇主的土地，或透過縣政府估值官的網站來搜尋。

## 假扣押與查封的對照表

假扣押是針對財產設定留置權，在您還正在嘗試催收判決金時，用來防止不讓財產被出售或移轉。您也可以透過查封方式，責成縣警局直接沒收財產。

### 假扣押的作用：

- 申請設定留置您的雇主的財產，這樣一來您的雇主和潛在的買家，將會被通知說，您有權從中追討債務人按判決應該支付的金額。針對判決所設定的假扣押，會讓債務人很難脫產，因為大多數買家不會去購買被設定有一項或多項假扣押的財產。

### 假扣押會留置：

- 公司的土地、建築物、房屋、存貨、器材設備，和機器。
- 個人的土地、建築物、房屋、珠寶、傢俱、藝術品，和其他貴重物品。

### 所需要的法院表格：

- 判決書摘要（表格EJ-001）
- 判決假扣押通知書（表格JL1）
- 判決履行認證書（表格EJ-100）
- 法律程序文件送達證明書（表格POS-040）

### 查封的作用：

- 以沒收您的雇主的財產的方式，直接支付欠款給您。

### 查封會拿走：

- 公司的現金、銀行帳戶的金錢、客戶支付的帳款、和租金的收入。
- 個人來自租金的收入和薪資。

### 所需要的法院表格：

- 執行命令（表格EJ-130）
- 成本備忘錄（表格MC-012）
- 判決履行認證書（表格EJ-100）
- 法律程序文件送達證明書（格式POS-040）

# 要求您的僱主支付欠款

您應該給您的僱主發出「索償信」，要求支付積欠金額，並通知他們說，您有意採取這些法律索償途徑。您可以考慮等到您就僱主的財產設定假扣押之後，再發出您的索償信，以防止您的僱主出售這些需要用來追討您的判決金的財產。在您的信件中，您除了應該要求您的僱主支付拖欠您的金額，還要指出：

- 您是否願意接受分期付款。
- 所拖欠的金額將按日增加，因為判決的金額是按每年10%的利率累計利息。
- 您將會要求您的僱主另外償付在索償過程中所付出任何合理和必要的費用及成本。
- 這項債務可能出現在您的僱主的信用報告上，並降低其信用評分。
- 您將透過法律程序催收判決金，而不會再進一步通知您的僱主，例如由縣警察局沒收任何的資產。

## 針對您的僱主的財產設定假扣押

如果您是在2014年1月1日之後才收到裁決，而且您的僱主擁有房地產(建築物及土地)，加州勞工局局長應該已經代表您，在裁決書登錄成為法院判決書的同一個縣裡，就您的僱主的不動產，設定假扣押。在您收到的「命令，裁決，或賠償金」(ODA)這份裁決書時，其中應該已經包括一份通知書，說明業已設定假扣押。如果您的僱主在其他縣裡擁有財產，您自己應該同時也向其他縣辦理設定財產假扣押。不過，如果您的僱主並不擁有建築物或土地，您還是可能針對屬於您的僱主的其他型式的財產，比如存貨、器材設備、貴重物品等，自行辦理設定假扣押。

您會想要在您的僱主的不動產和個人財產上，設定假扣押，特別是如果您擔心，在您催收積欠薪資之前，您的僱主將會先申請破產、出售、或轉移他們的財產。申請設定假扣押，將會用到兩份您可以自行填寫的法律表格。您的僱主在收到假扣押的通知書時，或是試圖出售財產時，可能會與您聯繫。您的僱主、或財產的新買家，應該要在銷售完成之前，先把欠款支付給您。如果您的僱主忽視不理會假扣押，您可以責成縣警察局查封財產，或聘請律師，來幫助您強制以公開拍賣方式，變賣財產來追討您的積欠薪資。

不動產的假扣押，可維持十年，在您設定假扣押的縣裡，您的僱主名下全部的建築物和土地都會連帶掛鈎。如果您在2014年1月1日之後的任何日期收到裁決書，加州勞工局局長應該已代表您設定假扣押。如果您是在這個日期之前，就已收到判決，您將需要：

- 填寫一份稱為「判決書摘要」的表格(表格EJ-001)，遞交給當初寄發判決書給您的法院，這份表格可上網查詢：<http://www.courts.ca.gov/documents/ej001.pdf>。「判決書摘要」是一份按照當初法院登錄的判決書，所做成法院的正式的簡介。
- 前往所有您知道僱主擁有不動產的各個縣政府的紀錄官辦公室，登錄(申請登錄)「判決書摘要」，縣政府紀錄辦公室將能給您提供進一步說明，應如何辦理這項文件登錄手續。

針對所有其他財產設定的假扣押，如存貨、器材設備、和貴重物品，可保持五年，在全州內所有的財產都會連帶掛鈎。想要針對並不屬於不動產的其他財產，來設定假扣押，您將需要：

- 填寫和向加州政府州務卿辦公室遞交一份稱為「判決假扣押通知書」的表格(JL1表格)，需使用州務卿表格和說明第JL1號，詳情可上網查詢：<http://www.sos.ca.gov/business-programs/ucc/judgment-lien/>。
- 向您的僱主送達一份「判決假扣押通知書」的副本，但務必遵循被稱為法律程序文件送達的特別的法律程序，詳細辦法可在您當地法院查到，或上網查詢：<http://www.courts.ca.gov/selfhelp-serving.htm>。

# 撤銷您的雇主的債務

當判決金已經清償，或您已經收到讓您滿意的金額之後，接著您必須撤銷您的雇主的債務。

- 填寫一份稱為「判決履行認證書」的表格 (表格EJ-100)，這份表格可向您當地法院索取，或上網查詢：<http://www.courts.ca.gov/documents/ej100.pdf>。這份表格是通知法院，您的雇主不再積欠您判決書上所列的債務。您應該把這份表格遞交給當初把判決書郵寄給您的同一個法院。
- 如果您曾辦理任何不動產的假扣押登記，必須把「判決履行認證書」交付公證。
- 遵照被稱作法律程序文件送達的特別的法律程序，把「判決履行認證書」的副本，送達給您的雇主，要按照指示辦理，詳情可上網查詢：<http://www.courts.ca.gov/selfhelp-serving.htm>。

# 動用查封方式，責成縣警察局沒收您的雇主的財產

動用查封方式，您可以在縣警察局的協助下，掌控您的雇主的財產。但首先，您必須取得「執行命令」，這是法院的文件，指示縣警察局採取行動來催收判決金。執行命令允許您有一百八十天的時間，要求縣警察局沒收財產，和追討您的判決的金額。如果您在第一次嘗試時，無法拿回全額的判決金，您還可以申請取得多次的執行命令。

- 填表申辦執行命令(表格EJ-130)，可在您當地法院拿到，或上網查詢：<http://www.courts.ca.gov/documents/ej130.pdf>。
- 聯同執行命令一起，另外還要填寫及遞交一份稱為判決催收「成本備忘錄」的表格 (表格MC-012)，可在您當地法院拿到，或上網查詢：<http://www.courts.ca.gov/documents/mc012.pdf>。成本備忘錄是一份摘要，其中包括判決金額累計的利息，還有您為了催收判決金已經支付出去的各種費用開支。您催收您的判決金，並不需要提交這份表格，這份表格只是用來追討利息、費用，及其他成本。
- 在您的雇主擁有資產的所有各個不同縣份裡，都去辦理執行命令。
- 向縣警察局繳付他們的規費，並遞交執行命令的正本，和說明書。由於各縣警察局的運作方式不同，應分別與他們聯繫，以瞭解詳細指示。
- 如果在您取得執行命令之後，超過一百八十天，仍未能及時要求縣警察局執行查封，您將需要遵循上述相同的步驟，申請取得新的執行命令。



「我的僱主拒絕支付欠薪給我，也不和我聯繫，即使我已經在他的財產上設定假扣押也一樣。經過了兩年，我的判決金除了原本的五千美元，另外已增加了一千元的利息。我感到非常沮喪，所以申請查封。這雖然令人緊張不安，但在一位朋友的幫助下，我前往我的僱主經營生意所在地的縣警察局洽辦。縣警察局發給我一份有不同選項的清單，可選擇如何查封我的僱主的財產，並附有縣警察局對每個選項的收費。我本來想去申請由銀行查封，以便直接從我的僱主的銀行帳戶裡，拿回我的判決金，但我不知道我的僱主的銀行帳戶資料，因為過去我領取的薪資是現金，沒有支票存根。但接著我想起來，我的僱主通常會在週末賺到很多的錢。我決定責成縣警察局派員，在週末生意最忙的時段，上門拜訪我的僱主，沒收銷售交易的全部收入。下一步，我再前往當初把判決書寄給我的高等法院。我向法院職員申請一份『執行命令』，並繳交我的『成本備忘錄』。成本備忘錄是向法院展示，我索償的所有費用，和我的判決金業已累計多少利息。法院發出『執行命令』，指示縣警察局催收我的判決的總金額、費用，和利息。雖然要花很多心力，但是當我拿到被積欠的六千美元，我才覺得我終於贏了。」

## 準備表格

您將需要填寫判決書摘要，以便設定假扣押和申辦執行命令，才能由縣警察局查封您的僱主的財產。下列是一些提示，教您如何填寫表格上面各個不同部分的問題。不過，在向法院遞交表格之前，請務必詳閱和完整填寫表格。有些表格在遞交時需要繳付手續費用。可詢問法院職員，或縣警察局的辦公室，看看您是否符合費用減免資格。

**EJ-001**

ATTORNEY OR PARTY WITHOUT ATTORNEY (Name, address, and State Bar number):  
 After recording, return to:  
 Ella B. Lee  
 5409 Walla Street  
 Vallejo, CA 94590

TEL. NO.: 707-234-5678 FAX NO. (optional)  
 E-MAIL ADDRESS (Optional):  
 ATTORNEY FOR  JUDGMENT CREDITOR

SUPERIOR COURT OF CALIFORNIA, COUNTY OF Solano  
 STREET ADDRESS: 321 Tuolumne Street  
 MAILING ADDRESS: 321 Tuolumne Street  
 CITY AND ZIP CODE: Vallejo, CA 94590  
 BRANCH NAME: Civil

PLAINTIFF: ABC2768 Fabrics  
 DEFENDANT: Ella B. Lee

(SIGNATURE OF APPLICANT OR ATTORNEY)  
 Last renewed: \_\_\_\_\_  
 10.  An execution lien  attachment lien is endorsed on the judgment as follows:  
 a. Amount: \$ \_\_\_\_\_  
 b. In favor of (name and address): \_\_\_\_\_  
 11. A stay of enforcement has been ordered by the court:  
 a.  not been ordered  
 b.  been ordered by the court (date): \_\_\_\_\_  
 12. a.  I certify that this is the judgment entered by the court.  
 b.  A certified copy of the judgment is attached.

Clerk, by \_\_\_\_\_ Deputy

**ABSTRACT OF JUDGMENT—CIVIL AND SMALL CLAIMS**  
 Page 1 of 2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 855-860, 874, 700, 190

ATTORNEY OR PARTY WITHOUT ATTORNEY (Name, address, and State Bar number):  
 Ella B. Lee  
 5409 Walla Street  
 Vallejo, CA 94590  
 TELEPHONE NO.: 707-234-5678

ATTORNEY FOR (Name):  
 ATTORNEY FOR  JUDGMENT CREDITOR  ASSIGNEE OF RECORD

SUPERIOR COURT OF CALIFORNIA, COUNTY OF Solano  
 STREET ADDRESS: 321 Tuolumne Street  
 MAILING ADDRESS: 321 Tuolumne Street  
 CITY AND ZIP CODE: Vallejo, CA 94590  
 BRANCH NAME: Civil

PLAINTIFF: ABC2768 Fabrics  
 DEFENDANT: Ella B. Lee

WRIT OF  EXECUTION (Money Judgment)  POSSESSION OF  Personal Property  Real Property  
 SALE  Unlimited Civil Case  Other

1. To the Sheriff or Marshal of the County of Solano: You are directed to enforce the judgment described below with daily interest and your costs as provided by law.  
 2. To any registered process agent: 1. 您想要進行查封的財產所屬的縣份 (Name): \_\_\_\_\_ whose address is shown on this form above the court's name.  
 4. Judgment debtor (name, type of legal entity stated in judgment if not a natural person, and last known address): \_\_\_\_\_  
 9.  This writ is issued on a sister-state judgment.  
 10.  This writ is issued on a possession or sold under delivered under a writ of possession or sold under.  
 11. Total judgment ..... \$ 5,000  
 12. Costs after judgment (per filed order or memo CCP 685.090) ..... \$ 249  
 13. Subtotal (add 11 and 12) ..... \$ 5,249  
 14. Credits ..... \$  
 15. Subtotal (subtract 14 from 13) ..... \$  
 16. Interest after judgment (per filed affidavit, CCP 685.060) (not on GC 6103.5 fees) ..... \$ 98.64  
 17. Fee for issuance of writ ..... \$  
 18. Total (add 15, 16, and 17) ..... \$  
 19. Levying officer:  
 (a) Add daily interest from date of writ (at the legal rate on 15) (not on GC 6103.5 fees) of ..... \$  
 (b) Pay directly to court costs included in 11 and 17 (GC 6103.5, 68637, CCP 689.520(i)) ..... \$  
 20.  The amounts called for in items 11-19 are different for each debtor. These amounts are stated for each debtor on Attachment 2.

Issued on (date): \_\_\_\_\_ Clerk, by \_\_\_\_\_

**NOTICE TO PERSON SERVED—SEE NEXT PAGE FOR IMPORTANT INFORMATION**

判決書摘要 [表格EJ-001]

執行命令 [表格EJ-130]

# 法律用語 有助您催收您的賠償金

**ODA:**「命令, 裁決, 或賠償金」, 是加州勞工局局長針對您索賠積欠薪資的申訴案件, 所做成的裁決書, 如果裁決僱主必須支付欠薪, 也會說明金額多少。

**原告與被告:** 法院一般把申訴索賠薪資的一方稱為原告, 把僱主稱為被告。原告提出法律索賠申訴, 指稱被告已經違反法律。

**判決書:** 是一份法院文件, 命令敗訴的一方要向勝訴的一方支付特定的金額。如果您收到是一份對您有利的勝訴判決書, 您有十年的時間催收判決金額。在十年效期屆滿之前, 如果您當時仍然在試圖追討這筆款項, 您必須申請更新判決書的效期。判決的金額將累計利息, 利率是每年10%。

**判決的債權人與債務人:** 如果您收到的「命令, 裁決, 或賠償金」(ODA), 是一份對您有利的勝訴裁決書, 並登錄成為法院的判決書, 您便成為判決的債權人, 而僱主便成為判決的債務人。在執行您的判決書時, 您既是「原告」, 又是「判決債權人」, 而您的僱主既是「被告」, 又是「判決債務人」。

**判決執行:** 採取法律催收途徑, 來追討判決債務人積欠您的判決金額的程序。

**判決假扣押:** 是一項針對財產的特別的法律留置權 — 財產可包括土地、建築物、及比方說是器材設備之類的貴重物品 — 這將使判決債務人非常難以脫產出售本來可以用於支付判決的財產。

**查封:** 允許您促使縣警察局以沒收僱主的金錢或財產等方式, 來追討您被積欠的薪資。例如, 您可以促使縣警察局出售僱主的財產, 或從他們經營的生意中沒收現金。

**不動產:** 土地、房屋、或建築物。

**法律程序文件送達:** 向您的僱主提供法律文件副本的特別的送達程序。在法律程序文件送達的過程中, 一位第三者, (不是您本人), 將是把文件實際上送達給您的僱主的人。這位把文件送達給您的僱主的人士, 必須填寫及簽署「法律程序文件送達證明書」這份表格。在這份手冊中闡述的某些法律催收帳款途徑, 就是必須要遵照法律程序文件送達的規則, 這些規則必須精確的遵照辦理, 至於詳細說明, 可以上網查詢:

<http://www.courts.ca.gov/selfhelp-serving.htm>

# 把您的裁決書委任給 加州勞工局局長辦公室代辦

加州勞工局局長幫助一些員工催收他們的賠償金。如果您獲得提供這項選擇, 您將會收到一份表格, 稱為「判決書委任狀」, 這份表格應由本人在加州勞工局局長的任何一個辦公室裡親自簽署, 或取得公證。如果您同意把您的判決書委任給加州勞工局局長代辦, 您將不能再嘗試自行追討判決金。如果加州勞工局局長不能幫助您催收您在「命令, 裁決, 或賠償金」(ODA) 這份勝訴裁決書上的金額, 您將收到一封信件, 解釋您可以採取哪些不同的步驟來自行追討。

## 車衣、洗車, 和農場員工:

當僱主不支付他們積欠員工的薪資時, 從事車衣、洗車和農場等行業的員工, 可由一些專案復原基金來補償。請向被分派處理您的索賠申訴案件的加州勞工局專員查詢, 瞭解您是否可能從這些專案基金得到補償。

## 我應該什麼時候發出索償討債信?

「我在加州勞工局局長辦公室遞表申訴索賠, 而我的僱主卻對所有的通知不予理會。在我的聽證會過後, 加州勞工局局長寄給我一份對我有利的勝訴裁決書, 而且高等法院也寄給我最後確定的法院判決書。同事們卻告訴我, 他們也已贏得判決, 但是當他們嘗試催收欠款, 我們的僱主卻說他們沒有錢。我前往縣政府紀錄官辦公室, 查知這家公司名下並沒有不動產, 但我知道公司擁有器材設備和存貨。我害怕一旦我發出討債信索償, 這些器材設備可能會被出售, 而我將永遠不會拿回欠款。所以, 我先針對器材設備, 申請設定假扣押。我上網列印稱為判決假扣押通知書(JLI)的表格, 並依照表格上的說明辦理。我按照被稱作法律程序文件送達的特殊法律程序, 向我的僱主送達一份JLI表格的副本。然後, 我才向我的僱主寄發索償信, 要求支付我的判決金額。當我的僱主試圖出售器材設備, 新的買家看到我設定的假扣押, 便拒絕購買, 要等我先獲得支付欠款, 和撤銷假扣押以後再說, 我的僱主才把欠款支付給我。」



# 要記住的事項

- 把資料整理的井井有條，把所有的文件保存在同一個地方，用日記的方式，把您為了催收判決金而做過的每一件事情，都記錄下來。
- 所有法院的表格，都必須遵照說明填寫辦理，在遞交所有表格之前，一定要複印副本留底。
- 在所有表格上，您永遠是「判決債權人」及「原告」，您的雇主永遠是「判決債務人」和「被告」。
- 如果您有任何關於法院表格的問題，請詢問法院職員，或找人求助來填寫表格。
- 針對您將必須前往、或以書信方式連絡的政府機構和法院，先查明所有地址，其中可能包括：
  - 先前向您寄發判決書的法院的名稱和地址。至於法庭劃分，將永遠是「民事」。
  - 您的雇主擁有不動產的各個不同縣份裡的縣政府紀錄官辦公室（以便針對您的雇主的不動產，展開蒐尋，和設定假扣押）。
  - 州務卿辦公室（針對您的雇主的個人財產，設定假扣押）。
  - 您的雇主經營生意的各個不同縣份裡的縣警察局辦公室（以便責成縣警察局透過查封來沒收您的雇主的財產）。
- 按照特殊的法律程序，向您的雇主送達法律文件的副本。

您可能需要以下的表格（詢問法院職員或縣警察局辦公室，瞭解您是否會有資格獲得費用減免）：

- 判決書摘要（表格EJ-001）
- 執行命令（表格EJ-130）
- 判決假扣押通知書（表格JL1）
- 判決履行認證書（表格EJ-100）
- 成本備忘錄（表格MC-012）
- 法律程序文件送達證明書（表格POS-040）

# 常見問題

## 1. 如果我的雇主申請破產該怎麼辦？

如果您收到通知說，您的雇主已經申請破產，您就不能再設定假扣押，或動用查封方式，來追討您的判決金。替代辦法是，您必須按照破產法庭的程序，和您的雇主的其他債權人一起，追討您的判決金。您應該會收到一份郵寄的破產通知書，把您的判決金，列為是您的雇主的債務之一。仔細閱讀這份文件，並按照指示辦理，切記遵照各項截止日期。如果您先前曾已設定假扣押，您可以能會從分配給所有債權人的收益中，獲得支付欠款。不過，您必須在法院設定的截止日期前，向破產法庭遞交「索賠證明書」，否則您可能會在破產程序中，喪失追討欠款的權利。您可能會想要找一位律師洽詢，在經由破產法庭追討欠款方面，取得進一步的協助。

## 2. 我怎樣才能獲得幫助收取我的判決金？

您可以在您附近地區內，找一家非營利性的法律服務機構，向他們請教。您也可以聘請律師、或討債公司，來幫助您追討您的判決金，但要找一位聲譽卓著，而且具備債務債權法、或商事法追債經驗的律師（有時被稱為“債權人權益律師”）。



**CALIFORNIA  
LABOR  
COMMISSIONER**